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- 2、估价对象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石莲街9号国宾花园105幢101室住宅房地产【权利人为沈文英、刘根虎、沈水花、沈花生，房屋总建筑面积为490.32m²（其中含地下建筑面积163.88m²）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】

3、价值时点：2016年08月10日

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6、估价结果：

总价值：RMB1450.00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）

折合总建筑面积单价：RMB29573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整）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年08月19日

张
晓
印